

丹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台大希望入學招生評選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大 112 年 9 月 26 日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台大希望入學學生資格。
- 三、審核組織：成立“台大希望入學審查委員會”，委員包括：
- (一) 行政代表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註冊組長、試務組長，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- (二) 教師代表：由高中部未教授高三學生之高一、高二導師、體育班任教老師各一名、無參選學生之高三導師一名擔任，有參選學生之高中畢業班導師可列席說明。
- 四、校內希望入學審核程序及申請時間：
- (一) 試務組公告台大希望入學校內評選實施計畫，請符合資格學生至教務處試務組領取申請書填寫。
- (二) 將申請書在期限內 113 年 10 月 7 日(一)放學前交至試務組，由試務組交由審核組織審核。
- (三) 普通班與體育班 1-4 學期總平均%成績分開審查，體育班至多推薦一名學生。
- (四) 本階段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五、審查標準：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1. 符合台大希望入學報名資格(連續 3 年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新住民子女)
 2. 在學期間之日常生活表現，經改過銷過後，無警告以上之紀錄。

(二) 審查內容：

比序項目	核分準則概述					單項積分	上限
弱勢身份	具低收入戶採計 30 分					30	50
	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採計 15 分					15	
	新住民子女採計 10 分					10	
	特殊狀況(如：重度身障生、重度身障子女、弱勢少年生活扶助、學生具身心障礙證明、家庭突發巨變...等)，每列舉一項得 5 分					10	
1-4 學期總平均% (普通班、體育班分開審查)	排名 1-10%得 15 分	排名 11-20% 得 12 分	排名 21-30% 得 9 分	排名 31-40% 得 6 分	排名 41-50% 得 3 分	15	15
多元學習表現	1.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第一名得 10 分、獲得第二名得 9 分、獲得第三名得 8 分；全國第一名得 8 分、第二名得 7 分、第三名得 6 分；全國四至六名與區域及縣(市)第一名得 5 分、區域及縣(市)第二名得 4 分；區域及縣(市)第三名得 3 分 2. 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 1 次採計。 3. 參賽者 2 人以上視為團體，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。 4. 相關競賽得獎應於高中就學期間取得。 5. 區域及縣(市)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，獲獎證明落款人：縣市為縣市長，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。					20	35
	服務學習	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2 分採計，採計至高二下學期。 2. 利他、服務、關懷(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)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(或相關佐證或須扶助)之資料每提出一項得 5 分。					
個人自述書一份，供評審委員審查							

(三) 以上若同分，申請學生得備妥教師薦函二封(格式試務組提供)供評審委員備審。

(四)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希望入學審查評選委員會決議後修改。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